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上午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珑梅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实施期限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，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6年2月17日